

附件一：

## 同济大学第十五届研究生“学术先锋”评审办法

为发扬我校研究生严谨求实、奋发进取的学术精神，展示我校研究生创新能力和科研水平，弘扬“同济天下，崇尚科学，创新引领，追求卓越”的新时代同济文化，引导学生遵守学术规范、加强学术创新、瞄准前沿领域、服务社会发展，助力推动研究生教育适应党和国家事业发展需要，经研究决定，开展同济大学第十五届研究生“学术先锋”评选。

### 一、评选条件

- 1、 同济大学全日制在读硕士研究生、博士研究生；
- 2、 热爱祖国、坚持正确的政治方向，拥护党的路线、方针、政策，积极参加政治学习，思想政治觉悟高，道德品性优秀；
- 3、 有良好的学术道德、学术态度，遵守学术规范，面向世界科技前沿、面向经济主战场、面向国家重大需求、面向人民生命健康积极开展科学研究，做科技领域的领跑者，做新兴前沿交叉领域的开拓者，能够在我校研究生中发挥学术研究的先锋模范作用。

## 二、评选分组

1、根据学科特点，将参评对象分为以下三组：

A、工学类（包括土木工程、环境科学与工程、城乡规划学、机械工程、计算机科学与技术、建筑学、交通运输工程、风景园林学、软件工程等工学类专业）；

B、理学及医学类（包括数学、物理学、化学、海洋科学、生物学、地球物理学等理学类专业及基础医学、临床医学、口腔医学、公共卫生与预防医学、药学等医学类专业）；

C、人文社科类（包括外国语言文学、新闻传播学、中国语言文学、管理科学与工程、工商管理、公共管理、马克思主义理论、法学、政治学、教育学、应用经济学、哲学、设计学等人文社科类专业）。

2、评选通过审阅资料和演示问辩等程序，对参评对象的“基本素养”、“科研成果”、“科研项目前景”及“个人发展潜力”等方面进行综合评判。

3、评选分为初评、复赛及决赛三个阶段。初评和复赛分组进行，决赛不分组。根据附件二《同济大学第十五届研究生“学术先锋”评选初评标准》计算各参评对象的初评得分，按得分高低筛选出一定比例的选手进入复赛。复赛根据初评与复赛现场答辩的加权得分计算总分，依照各组参赛人数占总人数的比例确定各组进入决赛的名额。决赛依据决赛现场专业评审、大众评审及网络评审计算加权得分，评选出各奖项。

4、本次评选设“学术先锋”十名、“‘学术先锋’提名奖”五名、最佳人气奖一名，每个组别至少评选一名“学术先锋”。

### 三、评审组织

#### 1、组织委员会

评选设立组织委员会，由主办单位和承办单位的有关负责人组成，组织委员会设主任一名（校研究生会主席团成员）、副主任若干名（校研究生会负责学术工作的部门负责人）。

组织委员会的职责如下：

- （一）制定、修订评审办法；
- （二）审查参评对象的资格及对参评对象进行初评；
- （三）组织评审委员会对参评对象进行复赛及决赛评选；
- （四）解释参评对象的异议事项；
- （五）议决其它应由组织委员会议决的事项。

#### 2、评审委员会

评选设立评审委员会，由主办单位聘请的相关学科知名专家组成。评审委员会经主办单位批准成立，有权在本办法所规定的原则下，独立开展评审工作。

评审委员会的职责如下：

- （一）审议评审办法；
- （二）审查参评对象资料及其展示，对其进行问辩；
- （三）确定参评对象获奖等次。

评审实行回避制度和保密制度。评委不得参与由其本人所指导学生的评审工作。如有此类情况，评委应主动提出回避。任何评委在评审结束前不得以任何方式对外宣布、泄露评审情况和结果。

评审委员会有权对选手作品的真实性提出质疑，受到异议或投诉的选手，将由组织委员会按程序评定其参赛资格。如确认资格不符者，将取消该选手继续比赛的资格及获得的奖励。

#### 四、评审程序

##### 1、初评

1.1 各学院根据相关规定，对报送的材料进行严格的资格和形式审查，由组织委员会进行复查，不合格的参评对象应被取消参评资格。

1.2 选手分为工学类、理学及医学类、人文社科类三个学科组，参评选手根据自身实际情况分组报名（组织委员会有权根据参评选手报名情况进行合理调整）。初评评分在学科组内进行，得分仅在组内比较。

1.3 根据参评对象报名时提交的有效材料，由组委会依据附件二对参评对象进行计分，依据分数高低排名，进入复赛的参评对象将按照初评排名获得不同的初评评分，此初评评分将被纳入复赛评分。初评每组将选取60%左右的参评对象进入复赛。

##### 2、复赛

2.1 复赛延续初评的分组标准，分三组进行比赛，参评对象得分仅在组内比较。

2.2 由组织委员会聘请主办单位相关指导老师及相关学科知名专家组织答辩会，参评对象进行答辩，评委将根据选手的展示质量和现场表现进行评分。答辩方式为不公开答辩。

2.3 复赛总分=初评评分+复赛现场评分。初评评分=参评对象得分÷同组参评对象最高分\*10分。复赛现场评分规则如下：总分为90分，分为“基本学术素养”、“科研能力”和“未来发展潜力”三部分。主要包括3个方面：（1）基本学术素养：学术道德、学术思维、学术规范、学术态度；（2）科研能力：基础理论知识、学术成果、科研引领能力；（3）未来发展潜力：科研影响力、个人发展方向、学术视野、是否符合社会发展需要。共有15名参评对象进入决赛，按各组参评人数占总人数的比例确定各组进入决赛的名额。各组中依据复赛总分高低进行排名，得分靠前的参评对象进入决赛。

### 3、决赛

3.1 决赛不分组，注重各专业之间的交流，旨在评选出代表全校各研究领域研究生科研最高水平的学术人才。

3.2 决赛开始前，开放网络投票平台。当决赛分数一致时，将以网络投票结果为参考依据择优评选，并根据网络投票结果评选出最佳人气奖。

3.3 由组委会聘请主办单位相关指导老师及相关学科知名

专家组织答辩会，参赛对象进行答辩，评委将主要根据参评对象的展示质量和现场表现进行评分。答辩方式为公开答辩。

3.4 根据决赛现场答辩评委评审、大众评审、网络投票三者得分，按照一定权重计算得到参评对象的决赛总分，依据分数高低进行排名，评选出“学术先锋”十名，对于进入决赛而未评选为“学术先锋”的参评对象颁发“‘学术先锋’提名奖”。

## 五、附则

本方法由同济大学研究生“学术先锋”评选组织委员会负责修订、解释。

同济大学研究生院  
同济大学党委研究生工作部  
共青团同济大学委员会  
同济大学研究生会  
二〇二一年十月